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4年沙区维稳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红山市场、扬子江路、商贸城等）八标段

工程地点：商贸城、十中学、二十六小学、五十九中学、四十六中学、十六小学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暂定)

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 316687.7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综合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锦山山路21号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海宁市人民东路通和房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亮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大伟

电 话: 8796651

电 话: 15294136788

传 真: 4509906

传 真: 6768628

开户银行: 313881000310

开户银行: 建行嘉兴南湖支行

帐 号: 000020030110004244682

帐 号: 6500161880005250969

邮政编码: 81000

邮 政 编 码: 830000